

长信均衡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 年中期报告

2026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6 年 8 月 31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6 年 3 月 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5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6
§ 4 管理人报告	7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7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9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0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0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0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1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1
§ 5 托管人报告	11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1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1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2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2
6.1 资产负债表	12
6.2 利润表	13
6.3 净资产变动表	14
6.4 报表附注	15
§ 7 投资组合报告	40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1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2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4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5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5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5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45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5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45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6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6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6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6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7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47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47
§ 10 重大事件揭示	47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47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47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48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48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48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48
10.7 基金租用或者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证券投资的相关情况	48
10.8 其他重大事件	49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1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51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1
§ 12 备查文件目录	51
12.1 备查文件目录	51
12.2 存放地点	51
12.3 查阅方式	51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长信均衡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均衡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63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 年 3 月 4 日
基金管理人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627,963,139.19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积极主动的资产管理，在严格控制基金资产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利用全球信息平台、外部研究平台、行业信息平台以及自身的研究平台等信息资源，基于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理念，从宏观和微观两个角度进行研究，开展战略资产配置，之后通过战术资产配置再平衡基金资产组合，实现组合内各类别资产的优化配置。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70%+恒生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1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若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将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周永刚	张姗
	联系电话	021-61009999	400-61-95555
	电子邮箱	zhouyg@cxfund.com.cn	zhangshan_1027@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5566	400-61-95555
传真		021-61009800	0755-83195201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68 号 37 层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 9 楼、37 楼、38 楼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		200120	518040
法定代表人		肖剑	缪建民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cxfund.com.cn
基金中期报告置备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 38 楼、深圳市深南大

	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	----------------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 9 楼、37 楼、38 楼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6 年 3 月 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6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31,935,623.61
本期利润	374,770,941.06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758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6.6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5.97%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26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41,286,224.71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15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047,629,585.0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597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26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5.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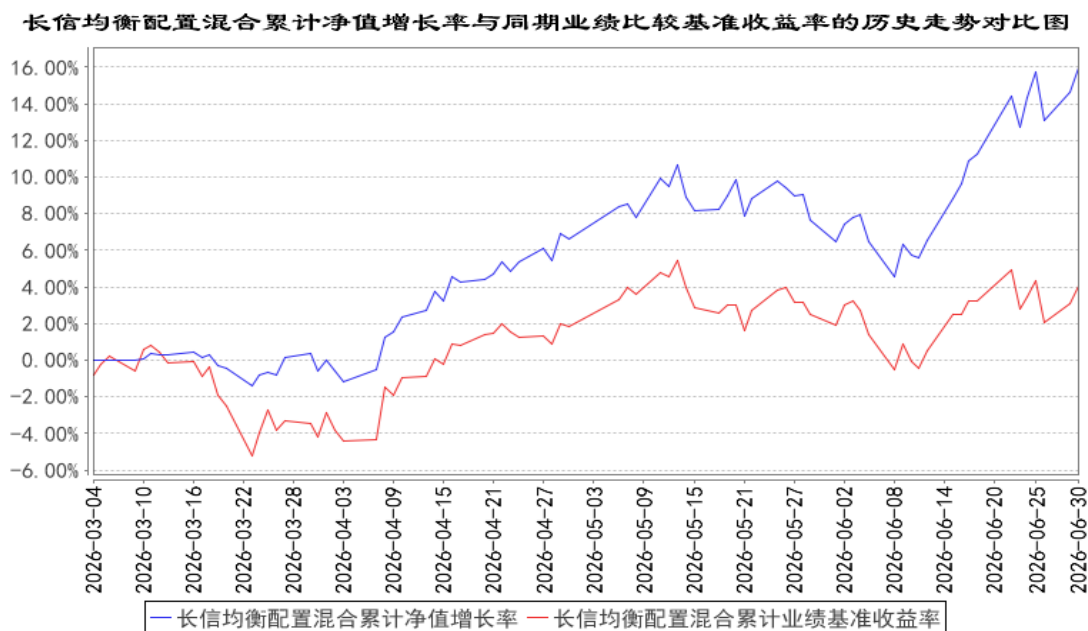
-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6 年 3 月 4 日，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运作时间未满半年。
-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3、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封闭式基金交易佣金、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 4、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6.68%	1.07%	8.62%	1.01%	8.06%	0.0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5.97%	0.96%	4.05%	1.02%	11.92%	-0.06%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6 年 3 月 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运作时间未满一年。图示日期为 2026 年 3 月 4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2、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各项投资比例应符合基金合同中的约定：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60%-95%，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高于股票资产的 5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及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尚未完成建仓。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63 号文批准，由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注册资本 1.65 亿元人民币。目前股权结构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占 44.55%、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占 31.21%、武汉钢铁有限公司占 15.15%、上海彤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占 4.55%、上海彤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占 4.54%。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 92 只开放式基金，即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

投资基金、长信银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金利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增利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美国标准普尔 100 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长信内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众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长信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纯债壹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量化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睿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量化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医疗保健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长信利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金葵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富全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电子信息行业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创新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稳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稳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国防军工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先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稳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长金通货币市场基金、长信稳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信低碳环保行业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乐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全球债券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稳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信消费精选行业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企业精选两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量化价值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稳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稳进资产配置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长信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双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富瑞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颐天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长信易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先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浦瑞 87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企业优选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稳健均衡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优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内需均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 30 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稳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稳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先进装备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颐和平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长信颐年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长信稳健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企业成长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稳兴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

基金、长信稳航 30 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稳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中证科创创业 5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中证 10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 9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稳固 6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汇智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 12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长信优势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 18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富安纯债 18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中证 A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稳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沪深 300 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盈安资产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长信稳健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均衡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稳健汇利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汇众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北证 50 成份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高远	长信金利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长信均衡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研究发展部总监	2026 年 3 月 4 日	-	16 年	复旦大学经济学博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中国国籍。2014 年加入长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长信银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长信均衡策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现任研究发展部总监、长信金利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长信均衡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1、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以本基金成立之日为准；新增或变更基金经理的日期根据对外披露的公告日期填写；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基金将继续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承诺将一如既往地本着诚实信用、

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在规范基金运作和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努力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已实行公平交易制度，并建立公平交易制度体系，已建立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公司已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除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组合外，其余各投资组合未发生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且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形，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整体看，2026 年上半年 A 股市场呈现上涨走势，期间上证指数上涨 3.16%，沪深 300 指数上涨 7.55%，中小板指数上涨 17.26%，创业板指数上涨 35.58%。2026 年上半年本基金股票持仓比例保持中高仓位。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长信均衡配置混合份额净值为 1.1597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1.1597 元，本报告期内长信均衡配置混合净值增长率为 15.9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4.0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我们预计，下半年宏观经济或将维持回稳态势，波动不大。油价上涨带来的涨价效应会部分传导。

从行业来看，AI 的高景气度依然是全市场稀缺的，但行情的扩散也已经比较明显，波动和分化预期都会加大。

判断 2026 年下半年的市场，我们觉得一些价值龙头股在上半年有所调整后，风险收益比反而上升。价值权重股安全边际较高意味着市场向下空间或比较有限。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基金管理公司采用的估值政策和

程序进行核查，并对估值结果及净值计算进行复核。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基金管理人制订了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估值程序，设立了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是公司基金估值的主要决策机构，其主要职责是负责拟定公司的估值政策、估值方法及采用的估值程序和技术，对公司现有程序和技术进行复核和审阅，当发生了影响估值程序和技术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及时修订估值程序；估值委员会成员由基金事务部、投资、研究、交易等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以及基金事务部至少一名业务骨干共同组成，相关参与人员都具有丰富的证券行业工作经验，熟悉相关法规和估值方法，均具备估值业务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对于基金的估值政策和估值原则，公司已与基金托管人充分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审计本基金的会计师事务所认可公司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当性。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分别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及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以及流通受限股票的折扣率。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收益分配原则以及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托管人声明：

招商银行具备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稽核监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我行在履行托管职责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托管协议的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托管义务并安全保管托管资产。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招商银行根据法律法规、托管协议约定的投资监督条款，对托管产品的投资行为进行监督，并根据监管要求履行报告义务。

招商银行按照托管协议约定的统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本产品的全套账册，进行会计核算和资产估值并与管理人建立对账机制。本中期报告中利润分配情况真实、准确。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中期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内容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长信均衡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6.4.7.1	950,524,677.23
结算备付金		—
存出保证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2,113,357,778.45
其中：股票投资		2,113,357,778.45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债权投资	6.4.7.5	—
其中：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其他投资		—
其他债权投资	6.4.7.6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7.7	—
应收清算款		—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6,066,270.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6.4.7.8	—
资产总计		3,069,948,726.48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15,946,213.94
应付管理人报酬		2,336,499.48
应付托管费		470,880.0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投资顾问费		-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6.4.7.9	3,565,547.99
负债合计		22,319,141.42
净资产：		
实收基金	6.4.7.10	2,627,963,139.19
其他综合收益	6.4.7.11	-
未分配利润	6.4.7.12	419,666,445.87
净资产合计		3,047,629,585.06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3,069,948,726.48

注：1、报告截止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1.1597 元，基金份额总额 2,627,963,139.19 份。

2、本基金本报告期为 2026 年 3 月 4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6 年 3 月 4 日正式生效，为报告期内合同生效的基金，本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均无同期对比数据。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长信均衡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6 年 3 月 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6 年 3 月 4 日（基金合同生 效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一、营业总收入		385,081,443.28
1. 利息收入		384,473.2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3	384,473.21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9,953,067.5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4	29,797,116.77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5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6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7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8	-
股利收益	6.4.7.19	10,155,950.7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其他投资收益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20	342,835,317.45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21	1,908,585.09
减：二、营业总支出		10,310,502.22
1. 管理人报酬	6.4.10.2.1	5,309,311.03
其中：暂估管理人报酬		-
2. 托管费	6.4.10.2.2	1,461,817.21
3. 销售服务费		-
4. 投资顾问费		-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信用减值损失	6.4.7.22	-
7. 税金及附加		-
8. 其他费用	6.4.7.23	3,539,373.9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4,770,941.06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4,770,941.0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74,770,941.06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为 2026 年 3 月 4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6 年 3 月 4 日正式生效，为报告期内合同生效的基金，本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均无同期对比数据。

6.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长信均衡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6 年 3 月 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3 月 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1,978,687,538.54	-	-	1,978,687,538.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减少以“-”号填列）	649,275,600.65	-	419,666,445.87	1,068,942,046.5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374,770,941.06	374,770,941.06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 （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649,275,600.65	-	44,895,504.81	694,171,105.46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238,742,883.77	-	100,242,604.77	1,338,985,488.54
2. 基金赎回款	-589,467,283.12	-	-55,347,099.96	-644,814,383.08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2,627,963,139.19	-	419,666,445.87	3,047,629,585.06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为 2026 年 3 月 4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6 年 3 月 4 日正式生效，为报告期内合同生效的基金，本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均无同期对比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肖剑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覃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孙红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长信均衡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由基金管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

责任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长信均衡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25]2639 号文批准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为不定期,首次设立募集基金份额为 1,978,687,538.54 份,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德师报(验)字(26)第 00069 号验资报告。基金合同于 2026 年 3 月 4 日生效。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截至报告期末最新公告的基金合同及《长信均衡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或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和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地方政府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股指期货、股票期权、信用衍生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60%-95%,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高于股票资产的 5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及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国债期货、股指期货、股票期权、信用衍生品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对该比例要求有变更的,在履行适当程序后,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会做相应调整。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70%+恒生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1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同时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若干基金行业实务操作。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6 年 3 月 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 2026 年 3 月 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根据本基金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本基金将所持有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暂无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基金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基金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各类应收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及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计入“衍生金融资产”外，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基金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暂无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各类应付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

售金融资产的，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本基金在每个估值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基金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基金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基金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其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或虽然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若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该被转移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基金对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将其公允价值划分为三个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估值原则如下：

(1) 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如估值日有市价的，采用市价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当投资品种不存在活跃市场，基金管理人估值委员会认为必要时，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3) 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或基金管理人估值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应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对估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对应的金额。申购、赎回、转换及红利再投资等引起的实收基金的变动分别于上述各交易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

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6.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指申购、赎回、转入、转出及红利再投资等事项导致基金份额变动时，相关款项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根据交易申请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已实现与未实现部分各自占净资产的比例，损益平准金分为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6.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在返售期内以实际利率法逐日计提。

(2) 投资收益

股票投资收益为卖出股票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股票投资成本与相关交易费用的差额确认。

债券投资收益包括以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以及买卖债券价差收入。除贴息债外的债券利息收入在持有债券期内，按债券的票面价值和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逐日确认债券利息收入。贴息债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逐日确认债券利息收入。买卖债券价差收入为卖出债券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债券投资成本、应计利息(若有)与相关交易费用后的差额确认。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包括以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以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价差收入。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在持有期内，按资产支持证券的票面价值和预计收益率计算的利息逐日确认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在收到资产支持证券支付的款项时，其中属于证券投资收益的部分冲减应计利息(若有)后的差额，确认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买卖资产支持证券价差收入为卖出资产支持证券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成本、应计利息(若有)与相关交易费用后的差额确认。

衍生工具投资收益为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衍生工具投资成本、相关交易费用与税费后的差额确认。

股利收入于除息日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确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于卖出交易日按实际代扣代缴金额确认。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于估值日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确认，并于相关金融资产卖出或到期时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4) 信用减值损失

本基金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信用损失准备。本基金所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 其他收入

本基金履行了基金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6.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报酬包括固定管理费、或有管理费和超额管理费。固定管理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或相关公告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为应由基金管理人收取的管理费。或有管理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或相关公告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投资者赎回、转出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发生时，若该笔基金份额持有天数达到基金合同约定的一定期限，且该笔基金份额的年化收益率未达到基金合同约定的条件时，则该笔基金份额持有期内计提的或有管理费将全额随赎回款(转出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在其他情形下，该笔基金份额持有期内计提的或有管理费应确认为应由基金管理人收取的管理费。超额管理费在基金运作期间按基金合同或相关公告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预估计算，但不从基金资产中实际计提。投资者赎回、转出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发生时，当且仅当该笔基金份额持有天数达到或超过基金合同约定的一定期限，且该笔基金份额的年化收益率达到基金合同约定的条件时，将从该笔基金份额的赎回款(转出款或清算款)中扣除该笔基金份额持有期限内预估计算的超额管理费，确认为应由基金管理人收取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0% 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6.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 本基金在符合基金有关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红方案见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届时不定期发布的相关分红公告，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本基金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 本基金收益分配仅有现金分红一种方式；

(4)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

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5)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进行调整。

6.4.4.12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与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

6.4.4.13 分部报告

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6.4.4.1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 对于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根据《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中基协发[2017]6号），在估值日按照该通知规定的流通受限股票公允价值计算模型进行估值。

(2)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及《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13号）相关规定，本基金根据情况决定使用指数收益法、可比公司法、市场价格模型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3) 对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的通知》（中

基协字[2022]566 号)所规定的固定收益品种,本基金按照相关规定,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全价进行估值;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固定收益品种用自建或由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参数或减值计量结果。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需要说明的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需要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税[2008]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21]33 号《关于北京证券交易所税收政策适用问题的公告》、财税[2024]8 号《关于延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16]127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39 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财税[2025]4 号《关于国债等债券利息收入增值税政策的公告》、国务院令第 82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财税[2026]10 号《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财税[2026]12 号《关于明确增值税应税交易销售额计算口径的公告》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营契约制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基金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

缴纳增值税。对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取得的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2)对证券投资基金取得的自 2025 年 8 月 8 日之后(含当日)新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的利息收入，恢复征收增值税；取得的在 2025 年 8 月 8 日之前已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包含在 2025 年 8 月 8 日之后续发行的部分)的利息收入，继续免征增值税直至债券到期。

(3)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4)对证券投资基金取得的股票股息红利所得，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其中，对基金持有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对基金通过港股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H 股公司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提出申请，由中国结算向 H 股公司提供内地个人投资者名册，H 股公司按照 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基金通过港股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非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由中国结算按照 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

(5)对于基金从事 A 股买卖，出让方按 0.10%的税率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受让方不再缴纳印花税；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出让方减按 0.05%的税率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对于基金通过港股通买卖、继承、赠与联交所上市股票，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现行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

(6)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180,722,961.12

等于：本金	180,699,070.69
加：应计利息	23,890.43
减：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769,801,716.11
等于：本金	769,793,398.49
加：应计利息	8,317.62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950,524,677.23

注：其他存款本期末余额为存放在证券经纪商基金专用证券账户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1,770,522,461.00	-	2,113,357,778.45	342,835,317.45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1,770,522,461.00	-	2,113,357,778.45	342,835,317.45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6.4.7.5 债权投资

6.4.7.5.1 债权投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债权投资。

6.4.7.6 其他债权投资

6.4.7.6.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其他债权投资。

6.4.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7.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其他权益投资工具。

6.4.7.8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6.4.7.9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27,372.10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
其中：交易所市场	-
银行间市场	-
应付利息	-
预提审计费	29,454.88
预提信息披露费	47,128.76
其他	3,461,592.25
合计	3,565,547.99

注：其他为待确认的或有管理费。

6.4.7.10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3 月 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1,978,687,538.54	1,978,687,538.54
本期申购	1,238,742,883.77	1,238,742,883.77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589,467,283.12	-589,467,283.12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2,627,963,139.19	2,627,963,139.19

注：1、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2、本基金自 2025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6 年 3 月 2 日止期间公开发售，共募集有效净认购资金人民币 1,978,687,188.50 元，折合为 1,978,687,188.50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设立募集期内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人民币 350.04 元，在本基金成立后，折合为 350.04 份基金份额，划入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

6.4.7.11 其他综合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其他综合收益。

6.4.7.12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本期期初	-	-	-
本期利润	31,935,623.61	342,835,317.45	374,770,941.06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9,350,601.10	35,544,903.71	44,895,504.81
其中：基金申购款	17,338,845.34	82,903,759.43	100,242,604.77
基金赎回款	-7,988,244.24	-47,358,855.72	-55,347,099.96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41,286,224.71	378,380,221.16	419,666,445.87

6.4.7.13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3 月 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244,850.65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138,854.55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
其他	768.01
合计	384,473.21

注：1、其他存款利息收入为存放在证券经纪商基金专用证券账户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

2、其他为直销申购款利息收入。

6.4.7.14 股票投资收益

6.4.7.14.1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3 月 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1,063,870,293.85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1,031,551,311.28
减：交易费用	2,521,865.80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29,797,116.77

6.4.7.15 债券投资收益

6.4.7.15.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债券投资收益。

6.4.7.15.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6.4.7.15.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债券投资赎回差价收入。

6.4.7.15.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债券投资申购差价收入。

6.4.7.1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6.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7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7.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8 衍生工具收益

6.4.7.18.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衍生工具收益。

6.4.7.18.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衍生工具收益。

6.4.7.19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3 月 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10,155,950.76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合计	10,155,950.76

6.4.7.2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6 年 3 月 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2,835,317.45
股票投资	342,835,317.45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342,835,317.45

6.4.7.21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3 月 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1,906,739.46
基金转换费收入	1,845.63
合计	1,908,585.09

注：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30 日但少于 3 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其 75% 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3 个月但少于 6 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其 50% 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6 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其 25% 计入基金财产。

6.4.7.22 信用减值损失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信用减值损失。

6.4.7.23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3 月 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审计费用	29,454.88
信息披露费	47,128.76
证券出借违约金	-
其他费用	480.00
证券组合费	718.09
待确认或有管理费	3,461,592.25
合计	3,539,373.98

注：1、当满足本基金合同规定的特定条件时，或有管理费将返还给投资者或确认为应由管理人收取的管理费。

2、其他费用为股卡开户费与汇划手续费。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4.9 关联方、关联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无变化。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信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6.4.10.1.2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交易。

6.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回购交易。

6.4.10.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3 月 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5,309,311.03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596,342.26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2,712,968.77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6 年 3 月 4 日起正式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2、本基金的管理费包含固定管理费、或有管理费和超额管理费，按以下方式计算和确认。

（1）固定管理费

固定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60%年费率每日计提。固定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1 = E \times 0.60\% \div \text{当年天数}$$

H1 为每日应计提的固定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固定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2）或有管理费和超额管理费

或有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60%年费率每日计提。或有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2 = E \times 0.60\% \div \text{当年天数}$$

H2 为每日应计提的或有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投资者赎回、转出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发生时，若该笔基金份额持有天数达到或

超过 365 天，且该笔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间年化收益率 R 符合下表“情形一”的收取情形，或有管理费为 0，则该笔基金份额持有期内计提的或有管理费将全额随赎回款（转出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在其他情形下，该笔基金份额持有期内计提的或有管理费应确认为应由管理人收取的管理费。

本基金每日预估计算并记录每笔基金份额的超额管理费，基金超额管理费的预估计算方法如下：

$$H3 = E \times 0.30\% \div \text{当年天数}$$

H3 为每日预估计算的基金超额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每笔基金份额的超额管理费每日预估计算，但不从基金资产中实际计提，逐日累计。投资者赎回、转出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发生时，当且仅当该笔基金份额持有天数达到或超过 365 天，且该笔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间年化收益率（R）符合下表“情形三”的收取情形，将从该笔基金份额的赎回款（转出款或清算款）中扣除 0.30% 年费率的超额管理费，并随已计提的或有管理费一同确认为应由管理人收取的管理费。

当投资者赎回、转出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发生时，若该笔基金份额持有天数达到或超过 365 天，本基金根据以下三种情形确认应实际收取的或有管理费和超额管理费：

情形一：当 $R \leq R_b - 3\%$ 时，不收取或有管理费和超额管理费；

情形二：其他情形时，或有管理费按年费率 0.60% 收取，不收取超额管理费；

情形三：当 $R > R_b + 6\%$ ， $R > 0$ 时，或有管理费按年费率 0.60% 收取，超额管理费按年费率 0.30% 收取。

对于“情形三”，若拟扣除超额管理费后的持有期间年化收益率小于等于 $R_b + 6\%$ ，或小于等于 0 时，仍按 1.20% 年费率收取该笔基金份额的管理费，以使得该笔基金份额在扣除超额管理费后的年化收益率仍需满足本基金收取超额管理费的标准。

每笔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间年化收益率（R）计算方法如下：

$$R = (A - B) / C \times (365 / D) \times 100\%$$

拟扣除超额管理费后的年化收益率（R*）的计算方法如下：

$$R^* = \frac{F \times (A - B) - M \times C}{F \times C} \times (365 / D) \times 100\%$$

R 为该笔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间年化收益率； R_b 为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同期年化收益率；

A 为该笔基金份额赎回日、转出日或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发生日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B 为该笔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转入日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其中份额认购日的基金份额（累

计) 净值为 1.00 元;

C 为该笔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转入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份额认购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 元;

D 为基金合同生效日(针对募集期内认购的基金份额)或该笔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转换转入确认日与赎回确认日、转换转出确认日或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发生日下一工作日的间隔天数;

F 为该笔基金份额的份额数;

Mc 为该笔基金份额持有期内累计计算的超额管理费。

对于已经确认为管理人收入的或有管理费和超额管理费, 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 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 支付日期顺延。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3 月 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461,817.21

注: 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6 年 3 月 4 日起正式生效, 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2、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 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 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 按月支付。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6.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6.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26 年 3 月 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6 年 3 月 4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0,350.04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0,350.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38%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6 年 3 月 4 日起正式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2、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费率按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公布的费率执行。

6.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在本报告期末未投资本基金。

6.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6 年 3 月 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招商银行	180,722,961.12	244,850.65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6 年 3 月 4 日起正式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在承销期内购入过由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6.4.12 期末（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12.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受限期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88808	联讯仪器	2026 年 4 月 16 日	6 个月	新股锁定	81.88	1,584.33	163	13,346.44	258,245.79	-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而抵押的债券。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而抵押的债券。

6.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融出证券。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本基金在下文主要论述上述风险敞口及其形成原因、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过程以及计量风险的方法等。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使本基金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以实现“风险和收益相匹配”的风险收益目标。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已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辨别和分析这些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理念，建立了以风险控制委员会为核心的、由督察长、监察稽核部和相关业务部门构成的风险管理架构体系。在董事会下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基金业务运作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全面的检查和评估等；在管理层层面设立内部控制委员会，主要职责是讨论审议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针对公司在经营管理和投资组合运作中

的风险进行识别、评估并研究制订有效的防范措施；在业务操作层面风险管理职责主要由监察稽核部负责协调并与各部门合作完成运作风险管理工作，战略与产品研发部负责进行投资风险分析与绩效评估。监察稽核部向督察长负责，并向总经理汇报日常行政事务。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同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该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信用等级的证券，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本基金在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采用券款对付交割方式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6.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6.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6.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6.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6.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6.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管理人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的风险。本基金流动性风险来源于开放式基金每日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以及因部分投资品种交易不活跃而出现的变现风险和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价格变现

投资的风险。

6.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开放式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审慎评估各类资产的流动性，针对性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本基金坚持组合管理、分散投资的原则开展投资活动，所持证券均在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并严格遵守基金管理人流动性相关交易限制。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基金合同约定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基金管理人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定期开展压力测试，评估在不同的压力情境下资产变现情况的变化。

基金管理人持续监测本基金开放期内的赎回情况，当市场环境或投资者结构发生变化时，及时调整投资组合资产结构及比例，保持基金资产可变现规模和期限与负债赎回规模和期限的匹配。

同时，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约定了巨额赎回条款，制定了发生巨额赎回时资金的处理模式，控制因开放模式而产生的流动性风险。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生息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债券投资等。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6年6月30日	6个月以内	6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950,524,677.23	-	-	-	-	950,524,677.2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2,113,357,778.45	2,113,357,778.45
应收申购款	-	-	-	-	6,066,270.80	6,066,270.80
资产总计	950,524,677.23	-	-	-	2,119,424,049.25	3,069,948,726.48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	15,946,213.94	15,946,213.94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2,336,499.48	2,336,499.48
应付托管费	-	-	-	-	470,880.01	470,880.01
其他负债	-	-	-	-	3,565,547.99	3,565,547.99
负债总计	-	-	-	-	22,319,141.42	22,319,141.42

利率敏感度缺口	950,524,677.23	-	-	-2,097,104,907.83	3,047,629,585.06
---------	----------------	---	---	-------------------	------------------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交易形成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进行了分类。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无重大利率风险，因而未进行敏感性分析。银行存款及结算备付金之浮动利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基准利率和相关机构的相关政策浮动。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持有不以记账本位币计价的资产和负债，因此存在相应的外汇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外汇头寸进行监控。

6.4.13.4.2.1 外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年6月30日			
	美元 折合人民币元	港币 折合人民币元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元	合计
以外币计价的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4,735,920.15	-	34,735,920.15
资产合计	-	34,735,920.15	-	34,735,920.15
以外币计价的负债				
负债合计	-	-	-	-
资产负债表外汇风险敞口净额	-	34,735,920.15	-	34,735,920.15

6.4.13.4.2.2 外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汇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6年6月30日）
	港币相对人民币升值 5%	1,736,796.01
	港币相对人民币贬值 5%	-1,736,796.01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以及

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所面临的最大其他价格风险由所持有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决定。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并且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包括 VaR(Value at Risk)等指标来测试本基金面临的潜在价格风险，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于 6 月 30 日，本基金面临的其他市场价格风险列示如下：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2,113,357,778.45	69.34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其他	—	—
合计	2,113,357,778.45	69.34

6.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在 95%的置信区间内，基金资产组合的市场价格风险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6 年 6 月 30 日）
	VaR 值为 3.99%	-121,693,734.03

注：上述风险价值 VaR 的分析是基于资产负债表日所持证券过去一年市场价格波动情况而有可能发生的最大损失，且此变动适用于本基金所有的衍生金融工具及非衍生金融工具。取 95%的置信度是基于本基金所持有的金融工具风险度量的要求。

6.4.14 公允价值

6.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6.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第一层次	2,113,099,532.66
第二层次	-
第三层次	258,245.79
合计	2,113,357,778.45

6.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分别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6.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6.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2,113,357,778.45	68.84
	其中：股票	2,113,357,778.45	68.84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950,524,677.23	30.96
8	其他各项资产	6,066,270.80	0.20
9	合计	3,069,948,726.48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公允价值为 34,735,920.15 元，占资产净值比例为 1.14%。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7,400,000.00	0.24
B	采矿业	35,978,000.00	1.18
C	制造业	1,641,602,079.30	53.8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21,040,000.00	0.69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280,000.00	0.24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7,403,750.00	2.54
J	金融业	221,726,230.00	7.28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8,838,799.00	0.95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7,353,000.00	1.23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2,078,621,858.30	68.20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原材料	-	-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	6,718,234.25	0.22
日常消费品	-	-
能源	-	-
金融	-	-
医疗保健	-	-

工业	-	-
信息技术	5,619,518.50	0.18
通信服务	22,398,167.40	0.73
公用事业	-	-
房地产	-	-
合计	34,735,920.15	1.14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604	长川科技	359,000	122,569,780.00	4.02
2	300750	宁德时代	270,000	106,112,700.00	3.48
3	603986	兆易创新	130,000	105,950,000.00	3.48
4	300037	新宙邦	900,000	83,565,000.00	2.74
5	688052	纳芯微	250,000	72,077,500.00	2.37
6	300661	圣邦股份	500,000	71,740,000.00	2.35
7	300308	中际旭创	56,000	71,120,000.00	2.33
8	002648	卫星化学	2,700,000	63,423,000.00	2.08
9	600030	中信证券	1,500,000	43,095,000.00	1.41
10	002179	中航光电	900,027	41,581,247.40	1.36
11	601138	工业富联	550,000	39,682,500.00	1.30
12	688012	中微公司	80,600	37,761,100.00	1.24
13	603259	药明康德	300,000	37,353,000.00	1.23
14	300223	北京君正	150,000	37,335,000.00	1.23
15	002475	立讯精密	500,000	35,200,000.00	1.15
16	000776	广发证券	1,499,950	35,098,830.00	1.15
17	300059	东方财富	1,700,000	34,646,000.00	1.14
18	601233	桐昆股份	1,600,000	34,640,000.00	1.14
19	600885	宏发股份	1,000,000	34,490,000.00	1.13
20	000811	冰轮环境	600,000	33,732,000.00	1.11
21	300814	中富电路	159,942	32,708,139.00	1.07
22	300274	阳光电源	200,000	31,804,000.00	1.04
23	688008	澜起科技	100,000	30,990,000.00	1.02
24	000938	紫光股份	1,000,000	28,860,000.00	0.95
25	000415	渤海租赁	7,085,700	28,838,799.00	0.95
26	000066	中国长城	1,500,000	28,575,000.00	0.94
27	301308	江波龙	40,000	28,152,000.00	0.92
28	002138	顺络电子	375,800	27,470,980.00	0.90
29	000729	燕京啤酒	2,500,000	25,325,000.00	0.83
30	603225	新凤鸣	1,200,000	23,580,000.00	0.77
31	00700	腾讯控股	60,000	22,398,167.40	0.73
32	688636	智明达	604,162	21,888,789.26	0.72
33	600176	中国巨石	300,000	21,864,000.00	0.72
34	002993	奥海科技	300,000	21,483,000.00	0.70

35	601628	中国人寿	600,000	21,210,000.00	0.70
36	002221	东华能源	4,000,000	21,040,000.00	0.69
37	688200	华峰测控	39,729	20,861,697.90	0.68
38	300014	亿纬锂能	300,000	19,509,000.00	0.64
39	300693	盛弘股份	400,000	19,500,000.00	0.64
40	688041	海光信息	50,000	18,515,000.00	0.61
41	002466	天齐锂业	300,000	18,396,000.00	0.60
42	603993	洛阳钼业	1,000,000	17,550,000.00	0.58
43	601688	华泰证券	800,000	16,496,000.00	0.54
44	688390	固德威	150,000	16,276,500.00	0.53
45	600918	中泰证券	3,000,000	15,960,000.00	0.52
46	600549	厦门钨业	180,500	15,378,600.00	0.50
47	601398	工商银行	2,000,000	14,140,000.00	0.46
48	603638	艾迪精密	600,000	14,070,000.00	0.46
49	000977	浪潮信息	200,000	14,000,000.00	0.46
50	000951	中国重汽	704,300	13,740,893.00	0.45
51	603288	海天味业	400,000	13,264,000.00	0.44
52	300763	锦浪科技	144,800	13,082,680.00	0.43
53	002709	天赐材料	250,000	12,857,500.00	0.42
54	601899	紫金矿业	500,000	12,570,000.00	0.41
55	000792	盐湖股份	400,000	12,076,000.00	0.40
56	300001	特锐德	300,000	11,349,000.00	0.37
57	300803	指南针	120,000	11,000,400.00	0.36
58	600999	招商证券	500,000	10,550,000.00	0.35
59	002603	以岭药业	700,000	10,500,000.00	0.34
60	600276	恒瑞医药	200,000	10,408,000.00	0.34
61	688516	奥特维	179,703	10,313,155.17	0.34
62	002126	银轮股份	200,000	9,960,000.00	0.33
63	601009	南京银行	1,000,000	9,890,000.00	0.32
64	300558	贝达药业	150,000	9,760,500.00	0.32
65	300033	同花顺	40,000	9,640,000.00	0.32
66	001389	广合科技	40,000	9,490,000.00	0.31
67	600557	康缘药业	800,036	9,416,423.72	0.31
68	688556	高测股份	700,000	9,296,000.00	0.31
69	000880	潍柴重机	400,000	9,204,000.00	0.30
70	002240	盛新锂能	200,000	8,966,000.00	0.29
71	002460	赣锋锂业	123,600	8,083,440.00	0.27
72	603338	浙江鼎力	188,300	8,002,750.00	0.26
73	002532	天山铝业	715,700	7,679,461.00	0.25
74	600893	航发动力	200,000	7,668,000.00	0.25
75	603477	巨星农牧	500,000	7,400,000.00	0.24
76	002468	申通快递	500,000	7,280,000.00	0.24
77	09992	泡泡玛特	50,000	6,718,234.25	0.22

78	601231	环旭电子	200,000	6,480,000.00	0.21
79	002100	天康生物	1,000,000	6,310,000.00	0.21
80	000768	中航西飞	300,000	6,144,000.00	0.20
81	688212	澳华内镜	200,000	5,880,000.00	0.19
82	002683	广东宏大	200,000	5,858,000.00	0.19
83	302132	中航成飞	100,000	5,832,000.00	0.19
84	02577	英诺赛科	100,000	5,619,518.50	0.18
85	688111	金山办公	25,000	5,326,250.00	0.17
86	603345	安井食品	50,000	4,009,500.00	0.13
87	688808	联讯仪器	1,624	3,651,169.92	0.12
88	600519	贵州茅台	57	67,572.93	0.00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750	宁德时代	104,243,404.94	3.42
2	002648	卫星化学	72,416,973.00	2.38
3	300604	长川科技	65,154,234.75	2.14
4	300059	东方财富	63,481,491.46	2.08
5	300308	中际旭创	63,457,281.80	2.08
6	688052	纳芯微	61,894,101.65	2.03
7	300037	新宙邦	53,168,182.59	1.74
8	300274	阳光电源	52,698,606.06	1.73
9	601138	工业富联	48,448,038.00	1.59
10	300661	圣邦股份	46,681,531.40	1.53
11	603259	药明康德	45,979,508.00	1.51
12	601233	桐昆股份	42,350,063.99	1.39
13	600030	中信证券	41,449,752.00	1.36
14	601899	紫金矿业	40,662,686.00	1.33
15	002460	赣锋锂业	40,214,150.00	1.32
16	300390	天华新能	39,356,317.00	1.29
17	603986	兆易创新	39,321,958.00	1.29
18	002221	东华能源	39,311,925.00	1.29
19	301308	江波龙	37,168,037.94	1.22
20	601318	中国平安	35,984,112.00	1.18

注：本项“买入金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其它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5589	圣泉集团	53,314,149.55	1.75
2	300390	天华新能	52,674,128.48	1.73
3	601318	中国平安	32,181,648.00	1.06

4	002460	赣锋锂业	31,071,503.60	1.02
5	000960	锡业股份	30,958,039.72	1.02
6	300059	东方财富	29,574,867.00	0.97
7	601600	中国铝业	26,635,728.00	0.87
8	002335	科华数据	25,887,363.20	0.85
9	601377	兴业证券	23,500,362.00	0.77
10	601899	紫金矿业	22,197,006.00	0.73
11	000703	恒逸石化	21,845,559.00	0.72
12	300274	阳光电源	21,367,980.97	0.70
13	601601	中国太保	21,356,410.00	0.70
14	688003	天准科技	21,229,543.18	0.70
15	001309	德明利	19,226,732.00	0.63
16	002738	中矿资源	18,002,642.00	0.59
17	000933	神火股份	17,443,874.00	0.57
18	600050	中国联通	17,167,044.00	0.56
19	603259	药明康德	17,054,595.00	0.56
20	000021	深科技	16,709,637.44	0.55

注：本项“卖出金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其它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2,802,073,772.28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063,870,293.85

注：本项“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和“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7.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约定的备选股票库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超出基金合同约定备选股票库的情形。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6,066,270.8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6,066,270.80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可能存在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 例 (%)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
13,222	198,756.86	48,210,412.10	1.83	2,579,752,727.09	98.17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25,691.62	0.00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 年 3 月 4 日) 基金份额总额	1,978,687,538.54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1,238,742,883.77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589,467,283.12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627,963,139.19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6 年 3 月 4 日正式生效，本报告期为 2026 年 3 月 4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0.2.1 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自 2026 年 3 月 19 日起，刘元瑞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由肖剑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

自 2026 年 4 月 3 日起，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肖剑先生。

上述重大人事变动情况，本基金管理人均已在规定信息披露媒介发布相关公告。

10.2.2 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本基金投资策略未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1 管理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管理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内容
受到调查或处罚等措施的主体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到调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时间	2026 年 4 月 30 日
采取调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机构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受到调查或处罚等措施类型	其他（自律监管措施）
受到的具体措施类型	警示
受到调查或处罚等措施的原因	其他问题（新股网下询价）
受到处罚的依据	《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5 年修订）》
管理人采取整改措施的情况（如提出整改意见）	公司高度重视，已落实优化模型、完善机制等整改措施，完成整改工作。
其他	无

10.6.2 管理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相关从业人员没有受监管部门调查或处罚的情形。

10.6.3 托管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没有受到监管部门调查或处罚。

10.6.4 托管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相关从业人员没有受到监管部门调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或者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证券投资的相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或者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兴业证券	2	3,865,811,093.01	100.00	1,683,000.81	100.00	-

注：1、本期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没有变更。

2、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费用管理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4〕3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制定了租用证券公司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1）选择标准：

- 1) 财务状况良好；
- 2) 经营行为规范；
- 3) 合规风控能力较强；
- 4) 交易能力较强；
- 5) 研究能力较强。

（2）选择程序：

依照证券公司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拟定备选证券公司，并根据公司要求提交准入评估报告，经证券公司准入审核流程审批通过后，签订相关协议。公司定期对各证券公司提供的服务质量进行综合评价。依照评价结果选择基金证券交易专用交易单元。

3、《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费用管理规定》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以来，本公司严格遵循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要求，未发现存在不符合法规及制度要求的情况。

10.7.2 基金租用或者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
兴业证券	-	-	-	-	-	-

10.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调整估值方法的公告	上证报、中国证监会电子披露网站、公司网站	2026-1-13
2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全部基金 2025 年第四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上证报、中证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监会电子披露网站、公司网站	2026-1-22
3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均衡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	证券时报、中国证监会电子披露网站、公司网站	2026-3-3

	集的公告		
4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均衡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进行比例配售的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监会电子披露网站、公司网站	2026-3-3
5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均衡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结果的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监会电子披露网站、公司网站	2026-3-4
6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均衡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监会电子披露网站、公司网站	2026-3-5
7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董事长变更的公告	上证报、中国证监会电子披露网站、公司网站	2026-3-21
8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董事变更情况的公告	上证报、中国证监会电子披露网站、公司网站	2026-3-21
9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全部基金 2025 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上证报、中证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监会电子披露网站、公司网站	2026-3-30
10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公募基金通过证券公司证券交易及佣金支付情况（2025 年度）	中国证监会电子披露网站、公司网站	2026-3-31
11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告	上证报、中国证监会电子披露网站、公司网站	2026-4-3
12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全部基金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上证报、中证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监会电子披露网站、公司网站	2026-4-22
13	2025 年度公募基金管理人以股东身份（通过公募基金持股）参与股东大会投票信息披露	公司网站	2026-4-30
14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均衡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并参与部分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监会电子披露网站、公司网站	2026-6-2
15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均衡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监会电子披露网站、公司网站	2026-6-5
16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上证报、中证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监会电子披露网站、公司网站	2026-6-27
17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合同提示性公告	上证报、中证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监会电子披露网站、公司网站	2026-6-27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有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基金的文件；
- 2、《长信均衡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长信均衡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长信均衡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种公告的原稿；
- 6、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资格批复文件。

12.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12.3 查阅方式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s://www.cxfund.com.cn>。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8 月 31 日